

附表一：被上訴人曾治為主張之資金往來明細表

1.收款人：賴啟超

本院 編號	原審證物編號	日期	匯款帳戶	收款銀行	收款帳號	【A】 匯款金額	匯款人	款項流向	金額	卷證出處
1	乙證 2	106.08.04	彰六信員林	台企員林	(附表四、丁)	780,850	曾治為	現金領出	780,900	原審卷一第 75、469 頁
					以上總計	780,850				

附表一：被上訴人曾治為主張之資金往來明細表

2.收款人：謝麗真

本院 編號	原審證物編號	日期	匯款帳戶	收款銀行	收款帳號	【A】 匯款金額	匯款人	款項流向	金額	卷證出處
1	乙證 5	106.08.15	彰六信員林	台企員林	(附表四、甲)	2,536,760	曾治為	分 8 次以現金領出	2,536,760	原審卷一第 81、83、631 頁
					以上總計	2,536,760				

附表一：被上訴人曾治為主張之資金往來明細表

3.收款人：采鼎營造、賴啟超、謝麗真

本院 編號	原審證物編號	日期	款項來源	給付方式	【A】 給付金額	匯款人	款項流向	金額	卷證出處
1	乙證 1	106.08.03	家中現金	現金交付	79,120		賴啟超、謝麗真收受	79,120	原審卷一第 73 頁收據
2	乙證 3	106.08.10	彰六信員林	現金交付	800,000	曾治為	賴啟超、謝麗真收受	800,000	原審卷一第 77 頁、第 79 頁收據
3	乙證 4	106.08.10	家中現金	現金交付	400,000		賴啟超、謝麗真收受	400,000	原審卷一第 77 頁、第 79 頁收據

4	乙證 6	106.08.24	彰六信員林	現金交付	970,000	曾治為	賴啟超、謝麗真收受	970,000	原審卷一第 83 頁、第 85 頁收據
5	乙證 7	106.08.24	家中現金	現金交付	293,200		賴啟超、謝麗真收受	293,200	原審卷一第 83 頁、第 85 頁收據
				以上總計	2,542,320				